

##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》的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在全面了解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，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；借款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，且本次委托贷款时间较短，委贷风险可控，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。

独立董事：金洪飞 陈信勇 陈银华

2013 年11月15日